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9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7 人，代表股份 68,288,172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72,579,648股，下同）的39.56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5,959,6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1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，代表股份2,328,5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9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5人，代表股份3,322,6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94,0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，代表股份2,328,5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9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666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01%；反对604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50%；弃权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701,2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2992%；反对604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892%；弃权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1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7,957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51%；反对314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99%；弃权1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991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40%；反对 314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514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054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5%；反对 2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5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89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15%；反对 22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94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侯讷敏、吴佳齐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9 日